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60號

上訴人 瑞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延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瑞坤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法官 謝佳諮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王政偉